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9期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6年10月27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阳府函〔2026〕242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区试鸣防空警报的公告

阳府告〔2026〕3号……3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贯彻落实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意见》有效期的通知

阳府函〔2026〕251号……4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阳东区人民政府行使东城、雅韶、红丰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批权限的通知

阳府函〔2026〕262号……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阳江市2026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6〕47号……8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阳江市商务局关于印发《阳江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阳商务电〔2026〕62号……23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阳江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阳江市公安局关于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相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阳交运〔2026〕16号……28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阳住建〔2026〕11号……31

阳江市卫生健康局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

阳卫函〔2026〕441号……41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第二批修改版）》的通知

阳城管通〔2026〕98号……46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阳江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阳住建〔2026〕12号……47

【人事任免】

阳江市人民政府2026年9月人事任免……53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阳府函〔2026〕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业经市政府八届第14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6年9月8日

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105号），进一步规范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个人缴费标准和缴费方式

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标准设定为每年180元、240元、360元、600元、900元、1200元、1800元、3600元、4800元九个档次。参保人可以自主选择其中一个档次缴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实行按年度

（自然年度）缴纳。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参保人只能选择一个缴费标准。

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以下简称“困难群体”）可选择按每年120元标准缴纳养老保险费。

二、参保人缴费补贴标准

对选择每年360元及以下缴费档次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30元；对选择每年600元及以上缴费档次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60元。上述补贴标准中我市负担的资金，由市级和县（市、区）财政按照1:1的比例分担。

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由各县（市、区）财政按每年120元缴费标准为其代缴全部养老保险费，并给予不低于每人每年30元政府缴费补贴。困难群体选择按每年180元及以上标准缴费的，除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定标准代缴部分外，其他费用由个人自行负担；政府缴费补贴按实际缴费（含代缴）档次的标准执行。

三、个人账户养老金支付

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储存额支付，个人账户储存额发放完后，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按照原标准继续发放个人账户养老金。

四、基础养老金补助标准

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所需补助资金由各级财政共同承担，对中央、省财政分担支出以外的部分，由市级和县（市、区）财政按照1:1的比例承担支出责任。对累计缴费年限超过15年的，超过15年的部分，每增加1年每月加发3元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由市级和县（市、区）财政各负担50%。

五、丧葬补助金标准

参保人死亡且未领取职工社会保险丧葬费补助金的，按其死亡时我省城

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6个月发放丧葬补助金，所需资金由各县（市、区）财政自行负担。

六、有关说明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通知施行后，如遇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政策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从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政策文件规定执行。2025年1月1日至本通知施行之前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参照本通知执行。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6〕7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区试鸣防空警报的公告

阳府告〔2026〕3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增强广大市民的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检验我市防空警报设施性能，我市定于2026年10月29日上午10:29—10:44在全市范围内试鸣防空警报，先后试鸣预先警报、空袭警报和解除警报。

届时，全市所有防空警报器和阳江电视台两个频道（阳江-1、阳江-2）及阳江电台两套节目（91.6兆赫、89.5兆赫）将同步发放防空警报信号。请市民了解防空警报信号规定，听（看）到防空警报信号时，不要惊慌，注意听辨，照常工作和生活。防空警报信号试鸣规定如下。

预先警报:（10:29—10:32）响36秒，停24秒为一个周期，反复3遍，时

间3分钟。

空袭警报:（10:35—10:38）响6秒，停6秒为一个周期，反复15遍，时间3分钟。

解除警报:（10:41—10:44）连续鸣响3分钟。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6年9月16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贯彻落实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意见》有效期的通知

阳府函〔2026〕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经评估，《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意见》（阳府〔2021〕54号）与《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8号）不存在冲突，有效期延长至2031年9月30日。在继续施行期间，该文件如有修改或废止，以新修改文件的公布或废止通知为准。

附件：《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意

见》（阳府〔2021〕54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6年9月18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阳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angjiang.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阳东区人民政府行使东城、雅韶、红丰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批权限的通知

阳府函〔2026〕262号

阳东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规划审批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市政府决定将东城、雅韶、红丰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含新编、调整及编制地块开发细则）审批权限委托给阳东区人民政府行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委托事项

将阳东区东城镇、雅韶镇、红丰镇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含新编、调整及编制地块开发细则）审批权限，委托给阳东区人民政府行使。

二、审批权限划分

（一）需报市控规与建筑艺术委员会审议，再由阳东区人民政府审批的情形

1. 涉及市级以上重大建设项目用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2. 那龙河河道管理范围外纵深200米范围内地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由阳东区人民政府审批的情形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阳东区东城镇、雅韶镇、红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含新编、调整及编制地块开发细则），由阳东区人民政府审批。

三、加强监督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阳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对阳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通过日常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监督。

阳东区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规范自由裁量权，推进审批过程公开透明，严防廉政风险，确保规划权力规范运行。阳东区人民政府批准控制性详细规划后，应在年底前将批准的规划成果及审批文件报市自然资源局备案。

四、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阳江市人民政府委托阳东区实施的市级规划行政职权目录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6年9月24日

附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委托阳东区实施的市级规划行政职权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主管部门	处理决定	备注
1	控制性详细规划（含新编、调整及编制地块开发细则）审批	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市人民政府	委托阳东区人民政府实施	委托范围：东城、雅韶、红丰镇（其中，涉及市级以上重大建设项目用地或那龙河河道管理范围外纵深200米范围内地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需报市控规与建筑艺术委员会审议，再由阳东区人民政府审批）。

*市级以上重大建设项目：1.属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2.列入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文本和重大建设项目清单；3.列入市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建设项目。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阳江市2026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6〕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对阳江市2026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进行调整。调整后，2026年市重点建设项目共计175项，总投资2871.1亿元，年度计划投资550亿元；市重点建设前期预备项目85项，总投资886.3亿元。

请各单位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于每月1日前将项目月报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局重点项目科（联系电话：0662—3367636，传真：3412074，电子邮箱：yjxmcjk@163.com）。

附件：1. 阳江市2026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调整后）

2. 阳江市2026年重点建设前期预备项目计划表（调整后）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22日

附件1

阳江市2026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调整后）

序号	项目名称
一	**基础设施工程**
（一）	**公路工程**
	阳江雅韶至山外东段公路工程
	省道S541线阳西县城至上洋段公路改建工程（绿色能源产业园至绿色食品产业园连接线工程）
	广湛高铁阳江北站智能交通枢纽工程
	省道S369线阳春圭岗至信宜思贺百涌段公路工程
	国道G234线阳春市春城街道黎湖至七星段改线工程
	省道S278线织篢至大泉段公路改建工程（阳江阳西产业园区至阳西县临港循环经济产业园连接线一期工程）
	国道G228线阳西溪头那湖至上洋河北段改线工程（阳西县临港产业绿色升级示范区连接线工程东段）
	西部沿海高速公路阳江南联络线（阳东至阳江港高速公路）
（二）	**铁路工程**
	广州至湛江铁路—阳江段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铁路工程（一期工程）
（三）	**港航工程**
	阳江港吉树作业区#J8泊位码头工程
	阳西电厂配套码头扩建工程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17#通用泊位项目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5#—7#通用泊位码头工程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15通用泊位码头工程项目
	阳江港吉树作业区#J9~#J10泊位码头工程项目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1#~F2#泊位工程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F3# ~ F5#泊位工程
	阳东区东平渔港改造工程项目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16通用泊位码头工程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18通用泊位改建工程
（四）	**新型基础设施工程**
	“数字阳江”建设项目（一期）
	江城区工业数字化项目
（五）	**能源工程**
	中广核阳江帆石一海上风电场
	中广核阳江帆石二海上风电场
	阳江阳东大合风电场项目
	三峡阳江青洲五海上风电场项目
	三峡阳江青洲七海上风电场项目
	阳江青洲五、青洲七海上风电场海缆集中送出工程项目
	阳江市阳西县鼎睿新能源300MW/600MWh独立储能项目
	阳春市新型城镇化绿色生态城镇创新示范建设工程项目
	广东华电阳江三山岛六海上风电项目
	阳江三山岛五、六海上风电场集中送出工程项目
	阳西电厂二期工程7、8号机组
	阳江电网项目
	阳江三山岛海上风电柔直输电工程（海上工程）
	阳江市市直（高新、海陵）公共机构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
	华能阳江三山岛一海上风电项目
	华能阳江三山岛二海上风电场项目

	国家电投阳江三山岛三海上风电场项目
	华润阳江三山岛四海上风电场项目
	中广核阳江三山岛五海上风电场项目
	阳江市阳东区公共机构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
（六）	**融合基础设施项目**
	阳江市海陵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阳江市海陵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海陵岛东岛园区内部通道及配套设施
（七）	**环保工程**
	阳江市江城区固废处理环境园项目二期工程
（八）	**城建、园区等基础设施工程**
	阳春市自来水厂配套供水管网升级改造项目
	阳春高新区区块四（扩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阳西县城排水管网建设工程（第四期）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阳江市第二水厂扩建工程
	阳江市第二水厂至高新区供水管道工程
	阳江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阳春市公共停车位智慧化改造及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阳春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广东省阳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基础建设及配套（一期）工程项目
	阳西县城排水管网建设工程（第五期）
	阳西县新型城镇化试点项目建设（一期）
	阳西县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首期）
	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工程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海上风电产业运维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市区污水处理及排水排污管网改造项目
	中洲大道扩建改造工程（雅白线–潭塘）等十条市政道路PPP项目
	珠海高新（阳江江城）产业合作园建设项目
	阳江市阳东区低空经济创新融合产业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珠海（阳江万象）产业转移工业园北惯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二期）
	阳东区科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阳江阳春产业园区配套基础建设工程项目
	阳西县环城大道排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阳西县奋兴中学高中部周边排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阳江高新区中远海运重工华南船舶修理和海洋工程装备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海陵岛现代化海洋牧场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阳江临港产业园区—阳江北站智慧科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九）	**水利工程**
	阳春市漠阳江春城段上游综合整治工程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阳江段
	漠阳江出海口综合整治项目
	阳江水资源配置工程（一期）
	阳西县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长角水库灌区、茅垌水库灌区、黄颈水库灌区、旱塘水库灌区）
二	**产业工程**
（一）	**装备制造工程**
	广东力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电动注塑机生产制造项目
	天顺（阳江）重型风电海工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龙马集团阳江高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数控机床伺服电机及机床功能部件生产项目
	宝武清能（阳江）绿氢产业园项目
	航天新材料玄武岩连续纤维全产业链项目
	阳江格玻新一代透明发电玻璃制造基地项目
	45MW级整机六自由度试验台及海上风电整机配套部件建设项目
	阳江亿美博数字液压项目
	南方智能制造工厂项目
	中远海运重工华南船舶修理和海洋工程装备修理改装项目
	阳江技术厂房项目
（二）	**新材料产业工程**
	广东长盛新材料有限公司锆钛砂矿精选项目
	红荔枝2万吨复合材料项目（二期）
	高新区粤绿年产200万吨特种新型材料项目
	3D打印产业园项目
	日产2400吨太阳能光伏轻质面板项目（光伏压延玻璃）
	先进金属材料中试平台（热等静压）项目
（三）	**新一代信息技术工程**
	阳江绿色AI智算与低空经济产业园项目
	广东鸣康仪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智能穿戴产品项目
	乐行天下新能源动力运动产品三电生产线项目
（四）	**传统产业升级工程**
	铭泽智能脚轮制造项目
	阳江市高光工贸有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
	广东汉通医疗科技同位素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高炉冲渣及煤粉预热系统等绿色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灵创环保科技项目
	纳米复合材料项目
	阳春市意纳斯智能宠物用品项目
	广东省阳西县溪头镇凤凰岭矿区建筑用片麻岩矿项目（一期）
	广东省阳西县溪头镇凤凰岭矿区建筑用片麻岩矿项目（二期）
	圣源丰水产加工项目
	阳江市港富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扩建项目
	广东力丰工业有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
	阳江市保丰轻纺城项目
	阳江市阳东区肉类冷链物流加工产业基地
	阳东区塘坪镇红五月十队锅盖岭矿区花岗岩矿、角岩矿建设项目
	广东楹烽阳新材料项目（一期）
	阳春新钢铁高速线材生产线及连铸机改扩建项目
	阳江吉成智能家居产业园项目（二期）
	广东金得科技照明项目
	河尾山天然矿泉水项目
	华兴玻璃（阳江）有限公司绿色智能轻量化玻璃瓶生产项目
	智能化烘焙食品机械制造基地项目与饼干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联营年产12万吨不锈钢板生产线新建项目
	得胜五金物流工具国际智造厂房项目
（五）	**现代服务业工程**
	阳江市主平台产业新空间项目（二期）
	阳江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
	阳江国际风电城核心区人才之家项目（一期）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阳江油库分公司隐患整改及资产盘活创效项目
	阳西县融合产业孵化园项目（二期）
	阳江市空铁新城综合组团YJ-KT-01单元一期开发项目
（六）	**农林牧渔项目**
	阳江市汉龙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汉龙鸽业）养殖场新建项目
	阳春市省级春砂仁现代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基地项目
	春城屠宰场新建项目
	阳西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
	广东正然中草药基地项目
	阳江闸坡世界级渔港建设项目
	海陵岛—阳西国家级渔港经济区项目
	阳江深蓝现代化海洋牧场试点项目
	阳江市海陵东（大镬岛）现代化海洋牧场产业园
	阳江市东片区现代化海洋牧场苗种标粗基地
三	**民生工程**
（一）	**医疗卫生项目**
	阳春市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阳春市中医院迁建项目（一期）
	阳西总医院人民医院内科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阳江市人民医院院区升级改造项目
	阳江市江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二期工程
	江城区医疗卫生综合服务品质提升项目（一期）
	阳春市人民医院医共体（城南）迁建项目
	阳西县二级公立医院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阳江市中医医院一期升级改造项目
（二）	**教育项目**
	阳江市江城第一中学新建项目二期工程
	阳春市第三中学迁建项目
	阳西县奋兴中学高中部建设项目
	广东海洋大学阳江校区二期工程
	广东海洋大学阳江校区海上风电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阳江市城南新区第五小学
	阳江市江城第一中学新建项目三期工程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建设项目
	阳江市高等院校高新校区配套建设项目
（三）	**文化旅游体育项目**
	阳江市体育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
	广东海丝馆优化提升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四）	**居民保障项目**
	江城区养老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阳春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阳西县织篢镇城乡融合发展及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一期）
	阳江市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项目
	江城区双捷镇乡村振兴示范建设项目
	阳江市阳东区人居环境整治巩固提升项目
	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阳西县沙扒镇“美丽圩镇示范镇”建设项目（一期）
	阳江市综合养护院（第一期）建设项目
	阳江市江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江海风情”建设项目

	阳江市江城区南恩街道三江村委会独洲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
	阳江市金朗岛乡村振兴示范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三期）
	阳西县沙扒镇“美丽圩镇示范镇”建设项目（二期）

注：阳江市2026年重点建设项目175个（调整后），其中1个项目不予公开。

附件2

阳江市2026年重点建设前期预备项目计划表（调整后）

序号	项目名称
一	**基础设施工程**
（一）	**公路工程**
	国道G228线江城谢村至龙眼埗段改扩建工程（江城区银岭科技产业园区连接线工程）
	国道G228线阳江市大沟良洞至雅韶段改建工程
	国道G234线阳春春湾至黎湖段改扩建工程
	国道G325线阳春市轮水至马水新风段改建工程
	国道 G228线阳西上洋河北至沙扒书村段改线工程（阳西县临港产业绿色升级示范区连接线工程西段）
	省道S278线大泉至溪头段公路改建工程（阳江阳西产业园区至阳西县临港循环经济产业园连接线二期工程）
	国道G228线阳西龙眼埗至县城段（阳西县程村蚝产业园配套连接线工程）
	国道G234线海陵大堤南至闸坡段扩建工程
	国道G234线岗美至双捷大桥段扩建工程
（二）	**铁路工程**
	阳阳铁路扩能改造项目
（三）	**机场工程**
	阳江机场项目
（四）	**港航工程**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九姜河支航道工程
（五）	**能源保障工程**
	阳江高新区天然气热电联产配套热网工程项目

	阳江电网工程前期预备项目
（六）	**城建、园区等基础设施工程**
	阳东区农村集中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
	阳春市G234线合水服务区建设项目
	阳西县临港产业园疏港路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疏港路先行段）
	阳西县溪头镇进港路建设项目
	阳西县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
	阳西县城排水管网建设工程（第六期）
	阳西县城排水管网建设工程（第七期）
	广东省阳江市旧城区污水管网设施提质增效综合整治建设工程（海陵片区）
	阳江市航天航空与创新材料产业创新基础设施项目
	阳江市城市排水内涝提质增效综合整治建设工程
	市区老旧排水管网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一期）
	阳江市城市公共空间更新及功能提升工程项目
	阳江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漏损治理一期工程
	阳江市水厂配套供水管网工程
（七）	**水利工程**
	阳春市西山陂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阳西县农田水利设施补短板项目
	阳江市海陵岛灌区改造工程
	广东省漠阳江防洪治理工程
	阳江市龙门水库工程
	阳江市漠阳江大型灌区工程
二	**产业工程**
（一）	**装备制造工程**

	一体化商业航天产业链项目
	中材年产200套海上风电叶片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湖南海上风电齿轮箱项目
	交投倬粤年产15000套新型储能设备智造基地
（二）	**新材料产业工程**
	史特牢航空材料制造项目
	广东红荔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0万吨高端铝合金板材项目
（三）	**新一代信息技术工程**
	阳江绿色智算中心暨大湾区电算融合试点项目
	绿华锂电池生产项目
（四）	**传统产业升级工程**
	阳江市百辰工贸有限公司五金制品项目
	广东省恩平市七根—阳春市春湾钼矿项目
	广东永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1万吨新材料项目
	广东省绿色建材阳江生产基地项目
	广东阳西恒基伟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材料项目
	阳西县肉类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短流程不锈钢冶炼深加工项目
（五）	**现代服务业工程**
	阳西县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阳西智慧农批城项目
（六）	**农林牧渔项目**
	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红丰片区一二三产融合基地（一期）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阳西县青洲岛现代化海洋牧场产业园（一期）项目
	阳西县双山岛现代化海洋牧场产业园项目

	广东省阳江市农业产业融合集中发展联动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海陵先行区）
三	**民生工程**
（一）	**医疗卫生项目**
	阳江市阳东区公共卫生医院建设项目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升级改造项目
	阳江市综合养护院（第二期）建设项目
	阳江市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
（二）	**教育项目**
	阳东区第二中学改扩建项目
	阳春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三期项目
	阳西县第二中学改扩建项目
	阳西县第一中学新校区建设工程项目（第二期）
	阳江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迁建项目
	阳江市特殊教育学校迁建项目
（三）	**文化旅游体育项目**
	阳东区珍珠湾片区文化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项目
	阳江市阳东区“省级公共文化服务共同体试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阳西县综合文化创意产业园
	阳西县塘口镇“河谷田园”温泉生态旅游项目
	阳西县东水山茶森林康养文旅新建项目
	阳西竹溪森林温泉度假村项目
	海陵岛大角山云上索道项目
（四）	**居民保障项目**
	阳江市江城区农村人居环境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阳江市江城区城东街道2026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阳江市阳东区东平小城市试点创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阳江市阳东区未来社区建设项目
	阳江市阳东区城乡融合发展医养结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阳东区国家粮食储备库扩容及功能升级项目
	阳西县未来社区建设项目
	阳西县程村镇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罗琴山“殡葬文化园”项目
	阳江市直属粮库扩建工程项目
（五）	**其他项目**
	阳春市绿美生态建设项目
	广东省（绿美阳江生态建设）现代林业三产融合-林下经济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阳江市商务局关于印发《阳江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阳商务电〔2026〕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相关企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6〕15号”。

阳江市商务局

2026年9月8日

阳江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中国（阳江）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规范和引导我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韶关）等8个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2〕5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阳江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应主营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在行业中具有一定专业特色和产业规模，有明确的经营管理机构，能够提供与

产业相适应的基础设施保障和公共服务，并达到本办法认定条件的产业集聚区，其表现形式可以为园区、商务楼宇、专业市场等产业载体。

第三条 阳江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以分布合理、运行高效、要素集聚、管理科学为目标，优化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发展格局。各园区应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同本地优势产业相结合，做好产业规划，把握产业定位，形成产业特色，实现对我市跨境电子商务的带动作用。

第二章 园区的申报与认定

第四条 按照自愿申报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年组织阳江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申报、认定工作。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申报认定工作由市商务局牵头组织实施，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进行预审及提出推荐。

第五条 申请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的应先符合以下基础条件：

（一）园区运营企业应在阳江市经营，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明确的功能定位。

（二）园区及入驻企业应依法纳税，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诚信合规经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中，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经营业务的企业应按规定在海关进行备案。

（三）园区具备与跨境电商业务相配套的基础设施，建筑面积不少于5000平方米。

（四）园区具有完善的公共服务体系，并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数据和资料，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各项管理工作。

（五）辐射能力突出。在本地区具有明显的辐射带动或示范效应。

第六条 申请认定为功能型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除符合本办法第五条所列条件外，还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海关部门已进驻；

（二）年度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第七条 申请认定为产业型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除符合本办法第五条所列条件外，还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与配套服务要求，入驻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内的跨境电商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平台企业、运营企业及物流、支付、金融、翻译、培训等服务型企业）不少于10家【以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为准】；

（二）园内企业年度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第八条 申报管理及认定工作遵循“各级负责、公开公正、动态管理、择优支持”的原则。具备认定条件的园区，按以下程序申报和认定：

（一）园区申报。园区向所在地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报资料及相应材料，包括园区申报表、园区申报书及园区推荐汇总表等。

（二）县（市、区）推荐。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核实相关申报资料后，出具推荐意见报请市商务局。

（三）组织评审。市商务局在收到园区申报材料后，按相关程序委托第三方组织评审，由第三方组织在材料评审和实地走访评审基础上出具评审意见。

（四）征求意见。市商务局审核第三方组织提交的评审结果后，征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意见；同时在政务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征集社会意见。

（五）正式认定。公示期间无异议或意见处理完毕，评审结果由市商务局报请市政府审定同意后，在政务网站或其他网络媒体公布名单并出具认定通知书。

第三章 冠名机制

第九条 园区经认定后，具体冠名规则为：

（一）获得认定的产业园区，可冠名为“中国（阳江）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XX 园区”。

（二）园区牌匾材质为不锈钢，规格为（长）60*（宽）40*（厚）1.5cm，名称统一使用“黑体”字体，颜色统一为黑色，字体大小150号。园区可自主选择是否使用背景。

第四章 管理机制

第十条 市商务局负责全市范围内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的统筹规划和业务指导工作。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和发展的具体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对已认定的各类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和复审制度，建立准入和退出机制。

（一）被认定园区每年1月15日前将园区上一年度的统计表、建设情况报告（包括园区的建设发展进度、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进驻动态情况、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度、创新管理机制等）等复审资料递交市商务局，并抄送所属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二）市商务局收到复审资料后，委托评审小组在第一季度内组织审核汇报材料，并以组织园区入驻企业代表座谈、实地回访考察等形式进行复审。

（三）对于复审不通过的园区，由市商务局下达整改通知。连续两年复审不通过的园区，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同意后，予以摘牌，并在市、县（市、区）政务网站或其他网络媒体公示。

（四）对已经授牌的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如发生特、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现弄虚作假、严重违法违规或年度、季度统计数据逾期不报且经督促后仍不上报的，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同意后，予以摘牌。

（五）已经摘牌的园区，不得再以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的名义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和享受相应的政策扶持。

（六）对于已认定的园区其经营主体、主导产业、园区产权发生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1个月内及时将情况报至市商务局。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3年。《阳江市商务局关于印发〈阳江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阳商务电〔2024〕7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阳江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申报表

2. 阳江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申报书

3. 阳江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推荐汇总表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6〕15 号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阳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angjiang.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阳江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阳江市公安局关于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相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阳交运〔2026〕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私人小客车合乘行为，合理厘清非法营运行为与私人小客车合乘的界限，现将《关于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相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6〕14号。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阳江市公安局

2026年9月20日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阳江市公安局关于私人小客车合乘认定问题的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和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

法》等相关规定，为规范我市私人小客车合乘行为，合理厘清非法营运行为与私人小客车合乘的界限，保障合乘各方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意见。

一、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合乘出行提供者通过互联网等方式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合乘出行提供者的小客车、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

二、私人小客车合乘不属于道路运输经营行为，为合乘各方自愿的民事行为，相关权利、义务及安全事故等责任由合乘各方依法、依约自行承担。

三、通过互联网方式实施的私人小客车合乘各方包括合乘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合乘平台”）、合乘出行提供者和合乘者。

合乘平台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提供私人小客车合乘信息服务的企业法人。

四、合乘出行提供者通过合乘平台提供合乘服务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使用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且年检合格的非营运性质的七座以下（含七座）私人小客车。

（二）在合乘平台实名注册，并提供合乘出行车辆的号牌、外观照片、车型、年检记录以及保险状况等信息。

五、合乘平台应当做好合乘出行管理，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建立并落实驾驶员背景核查动态机制。参照出租汽车驾驶员背景核查和监管有关要求，对提供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的驾驶员一律进行背景核查。

（二）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合乘出行提供者、车辆与线上发布信息一致。

（三）建立投诉和有关纠纷处理制度，受理并及时处理涉及合乘各方的投诉。

六、合乘各方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合乘出行提供者应当在合乘平台提前发布出行计划及线路，出行计划及线路应当包含具体时间和地点。同一合乘计划及线路匹配的合乘出行需求不超过两个。不得同时使用多个平台实现多批乘客合乘。对于跨城出行线路，每个合乘计划及线路只能匹配一个合乘出行需求。

（二）要求分摊部分出行成本的，合乘出行提供者每天提供合乘出行服务累计不超过3次；其中有跨城出行服务的，每天提供合乘出行服务累计不超过2次；每个合乘计划及线路只能在一个合乘平台发布。免费互助合乘的，合乘出行提供者每日提供合乘出行次数不受限制。

（三）私人小客车合乘分摊的出行成本仅限于车辆燃料（用电）成本及通行费等直接费用。成本费用按合乘里程分摊计算，单位里程总分摊费用不得超过本市巡游出租汽车里程续租价的50%，不得设置起步价，不得按合乘时间计费。通行费等费用由合乘各方协商分摊，并在合乘平台提前确认分摊比例。合乘平台可在合乘者分摊的费用中提取一定比例的信息服务费。

七、合乘各方应配合执法检查，并主动提供合乘信息。禁止利用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从事或变相从事非法营运活动。对违反上述规定的，由交通运输部门对相关合乘平台、合乘出行提供者以非法营运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八、合乘各方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共同维护道路交通安全、有序。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九、本意见自2026年9月20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6〕14号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阳住建〔2026〕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制定了《阳江市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6〕18号。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9月24日

阳江市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城市更新工作，积极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坚持因城施策，适时调整优化房地产调控政策，提振房企投资和居民购房信心，切实稳定市场发展预期，推动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推动土地高效利用

（一）支持收回存量房地产土地。在不增加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可按规定通过地方专项债券资金或分期支付等方式，稳妥处置已出让闲置存量土地，收回价格遵循评估与集体决策程序，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收回土地处置方案报属地政府（管委会）批准。（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二）积极推动过渡性开发。利用存量土地、房产资源发展国家支持产业、行业的，可享受一定年期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届满时，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履约监管要求的，依法依约定按照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过渡期满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的，可采取公开租赁或协议出让方式；不符合的，按照约定退出过渡期支持政策，维持原有土地用途。若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明确要求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出让的除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三）加快项目用地开发建设。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土地时，土地出让价款可分两期缴纳，出让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缴纳金额不低于50%，一年内全部缴清。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土地受让人即可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受让人已缴纳50%出让价款，且已缴纳相应契税和印花税，并出具承诺书的，由土地储备中心将土地交付受让人使用，受让人可凭出让合同、缴款票据、完税凭证等材料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剩余出让价款按出让合同约定的缴款时间支付完毕后，受让人方可申请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商品房预售许可或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按出让合同约定，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返还已缴纳的相关款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阳江市税务局、市土地储备中心）

（四）盘活历史遗留的闲置土地。在2012年6月30日前已供地且不在土地动态监测监管系统内、用地总面积在3亩以上的宗地，在土地闲置调查、

认定、处置过程中，企业依法依规动工开发的，闲置土地处置程序终止，不再收取闲置费；如在闲置处置过程中企业不能依法依规动工开发的，且经认定为用地使用权人自身原因造成闲置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人须按现行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的20%缴交土地闲置费（基准地价不作其他条件修正），不计收超期开（竣）工违约金。使用权人缴交土地闲置费后，与属地自然资源部门签订补充合同，约定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动工开发，竣工时间顺延，并明确开（竣）工违约责任。用地总面积在3亩以下(含3亩)的宗地可以办理土地登记相关手续。本条款适用于各类用途土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五）土地使用权期限处置。对于在2012年6月30日前已供地且不在土地动态监测监管系统内、宗地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涉嫌闲置土地的房地产用地，如因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企业可提出补偿土地使用权期限申请。经核实，在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或其他书面佐证材料的情况下，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可重新签订出让合同，约定开竣工日期和违约金缴纳条款。属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延长土地使用权期限时不需补缴相应时段土地价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六）盘活存量产业用地资源。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实施妥善处置闲置存量土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04号）精神，推进本市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提高土地要素配置精准性和利用效率，更好开展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工作，土地使用权人向原签订监管协议的人民政府（管委会）提出申请，可解除市本级范围内2024年3月31日前签订的房地产用地监管协议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监管条款中的追索违约责任，保留监管协议约定的用地范围外配建义务。土地使用权人与原签订监管协议的人民政府（管委会）可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对于原约定的配建义务，由企业继续实施须约定在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内建成及移交，如企业不自行建设或未能按期完成建设移交涉及核定经费的，

一并在补充协议中明确。（责任单位：原签订监管协议单位）

（七）合理调整开竣工违约金。自本措施发布之日起，新出让以及签订补充协议或重签出让合同的房地产项目，可在出让合同或补充协议上约定竣工违约金标准为每日万分之零点五，不再约定开工违约金标准。同时，竣工违约责任核算时，以逾期竣工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核实违约金。（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八）推动集体留用地盘活利用。探索将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后安排给村集体的留用地交由政府依法收储实现国有化，政府通过房票安置实现留用地的权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审计局、市农业农村局、阳江市税务局〕

二、提升规划审批效能

（九）优化容积率计算方式。自《阳江市进一步支持房地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发布之日起，通过招拍挂出让的住宅用地，允许：1.住宅建筑标准层中，本层飘窗、花池、阳台（包含封闭和不封闭）、结构联板、空调隔板、入户花园投影面积总和在标准层面积30%以内的，其投影面积不计算容积率，超过30%的，其超出部分投影面积全部计算容积率。2.住宅建筑地面（含地面、半地下室、地下室）上一层用作建设停车库时，视同地下室计算相关规划技术指标，不计算容积率。3.住宅建筑阳台上盖高度大于等于两个自然层高时，无论封闭或不封闭，均不计算容积率。

存量住宅土地允许：住宅建筑标准层中，本层飘窗、花池、阳台（包含封闭和不封闭）、结构联板、空调隔板、入户花园投影面积总和在标准层面积20%以内的，其投影面积不计算容积率，超过20%的，其超出部分投影面积全部计算容积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十）优化住宅设计布局。突出住宅建筑外墙结构边线的空调外机隔板的最大进深尺寸放宽至0.9米，商业办公类、新型产业类建筑外墙结构边线的空调外机隔板的最大进深尺寸放宽至1米；首层商铺的层高放宽至6.5米，

住宅客厅、起居室挑空部分层高不超过两个标准层的层高；需设置结构板与建筑核心筒、楼梯间、前室相连且与室内不相连的，不予计容。（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一）优化商品住房项目配套设施建设要求。鼓励公共开放空间和配建设施建设，核定建筑工程容积率时，下列情形不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边界开放、便捷可达且面向公众或社区全天候免费开放的公共开放空间（过街楼、架空走廊、连廊、檐廊、挑廊、景观亭廊、入口雨棚等）；小区各类配电房（含开闭所）及电信设备房、市政配套用房（垃圾房）、消防控制室、微型消防站以及为小区服务的物管用房；建筑物屋顶的梯屋、电梯机房、水箱间、人防报警间、通信基站机房；由建设主体配建并无偿交付政府的幼儿园、社区用房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公共厕所、公交首末站等公共服务设施；室外电动自行车停车及充电棚。（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二）允许合理调整建筑使用要求。通过公开招拍挂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允许合理调整使用要求。经组织论证更有利于土地利用、改善城市景观及完善配套设施，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且符合文物、航空等管控要求的，土地使用权人可申请调整建筑限高。调整建筑限高应当先行按照规划编制和审批的程序修改其依据的控制性详细规划，重新拟定规划条件后，土地使用权人需要依照新的规划条件完善用地手续。（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十三）优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方式。经审查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在符合规划条件及相关技术规定、规范要求的前提下，仅对户型、配套设施位置、地下室、立面效果、建筑材质、区内道路、车位位置优化、绿化小品、层高（不改变建筑物总高度情况下）、标高等调整的，经公示无异议，可直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四）允许项目合理分期。经审查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未明确分期

的，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可分期申请审批，如同一建设期无法满足相应的配套设施需要，允许建设单位承诺在下一建设期必须完成相应配套设施（包括用电、消防、停车位设施）建设并达安全使用条件后，方能申请办理同一建设期的规划条件核实。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未进行分期且项目整体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如项目未能全部完工的，未建部分可分期实施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分期原则是各期内均要满足自身相应的设施配套需要，且符合相关技术规定及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在确定施工单位后，可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自主选择，分阶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阳江供电局）

三、强化市场服务保障

（十五）着力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已经办理了房屋所有权登记，但未完善用地手续的个人自建住宅，房屋占用土地的宗地经公告权属界线清晰无争议，按照房屋证载情况（包括权利人、基底占地面积、用途），根据有关规定补办划拨或者协议出让手续，办理不动产登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阳江市税务局）

（十六）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缴交。开发企业办理规划报建手续且尚未缴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可分别在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缴交50%、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时缴交50%。对经批准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缴纳配套费，但取得许可证一年内未开工且未申请延期手续，许可证已自行失效的，如重新报建开工，不需重复缴纳配套费，涉及方案调整增加建筑面积的，增加部分按原规划许可阶段适用的征收标准缴纳。（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七）加强房地产项目周边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管护。对约定由企业捐建的房地产项目周边市政道路等配套设施，已投入通行、暂不具备竣工验收移交条件的，建设单位向属地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属地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现场核查，在排除重大结构性安全隐患、建设单位签订整改承诺书、明确遗留问题整改责任及时限基础上，签订管护协议，由

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按现状先行接收，纳入日常养护管理。对开发商为促进项目销售或施工便利自行建设的配套市政设施，由属地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全面摸排，结合实际分批制定建设、更新或改造计划，逐步解决配套市政设施不完善问题。此外，项目缴交的市政配套费优先用于项目周边配套市政设施的建设完善。（责任单位：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八）支持商业去库存。为支持商业去库存及促进保交房项目按时交付，政府或政府部门原与企业签订了监管协议及出让合同中有商业自持期限约定的，自持期限缩短至2年，自持期满后企业可自行销售，销售回款资金优先用于保交房及本项目后续开发建设使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九）允许使用监管额度内资金缴交项目商品房销售税费。开发企业按预售资金监管有关规定，支取监管额度内的资金用于支付工程款、材料款等与工程相关的款项后，对于留存在账户内的资金，可申请用于缴纳本项目开具购房发票所产生的税费（不含企业应缴纳的其他税费）以及项目运营相关费用。但缴纳税费及运营费用的累计使用金额，合计不得超过项目网签金额的10%。（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阳江金融监管分局、阳江市税务局）

（二十）强化商品房销售监管。购房人需将不低于商品房买卖合同总价15%的首期款存入专用监管账户后，方可办理网签。适当放宽商品房销售价格管理，对新建商品房的销售备案价实行动态调整，每套房屋价格可在备案价基础上上下浮动15%，调整备案价格的时间间隔缩短至一个月。新建商品住房在取得预售许可证满2年、完成现房备案满1年仍未售出的，以及新建商业、办公用房在取得预售许可证满1年仍未售出的，可由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调整销售价格后报备。（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十一）支持“工抵房”办理网签备案。对于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项目，开发企业因本项目建设需要，将商品房用于抵付施工企业、

材料供应商等参建单位款项的（即“工抵房”），可依据双方签订的“工抵房”合同或协议，直接将相关房源的网签备案至各参建单位名下。“工抵房”对外销售后，其网签合同可办理一次更名手续。对于需要申请按揭贷款的“工抵房”，存入监管账户的购房款，可根据实际情况直接拨付至原“工抵房”合同网签备案所对应的各参建单位。（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十二）有序推进留用地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1.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留用地项目的统一管理职责，负责监督、指导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有关部门制定的留用地项目开发相关规则、流程，按职责做好辖区留用地项目开发建设过程的监管以及调处矛盾纠纷工作。2.留用地项目应当依法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选取合作企业，制定留用地项目开发实施方案，签订村企合作开发建设项目合同（协议），经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后组织实施。3.拟参与合作企业必须具有相应资质条件、资金实力且在最近3年内无发生违法经营行为和无不良信用记录，并根据合同（协议）要求，投入足够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启动资金、补缴用于项目建设的土地出让金、项目报建费、项目建设资金（含村民回迁房单独建设资金）等。4.留用地项目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须制定回迁房工程建设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回迁房工程的工期、资金来源及使用办法，并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对回迁房建设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监管。5.自本措施发布之日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留用地项目，须优先安排建设回迁房。〔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

（二十三）规范房地产项目周边车位管理。积极开展房地产项目周边车辆违停专项整治行动，在房地产项目周边道路安装违章停放监控和路边智能缴费停车装置，对房地产项目周边停车位加强规范管控。支持物业管理方通过设置智能设备等方式对配套停车位按规划要求实行有效管理。（责任单

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救援局）

四、支持合理住房消费

（二十四）优化个人住房商业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

1.居民家庭（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下同）申请贷款购买商品住房时，家庭成员在拟购住房所在县（市、区）名下无成套住房的，不论是否已利用贷款购买过住房，银行业金融机构均可按首套住房执行住房信贷政策，农村宅基地住房、自建房不计入住房套数认定。

2.支持多子女家庭、赡养老人家庭申请贷款购买商品住房时，家庭成员在拟购住房所在县（市、区）已有住房的，套数认定核减1套，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优化后的套数认定标准执行住房信贷政策。

3.支持多子女家庭、赡养老人家庭执行标准为：

（1）多子女家庭：是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或合法收养两个（含两个）以上子女，且至少有一个未成年子女（未满18岁）的家庭，可认定为多子女家庭。申请多子女家庭住房信贷支持政策时，除提交申请贷款所需材料外，还需要提供生育佐证材料或者户口簿、收养登记证、公证机关出具的亲属关系公证书、离婚协议书、法院判决书等可以证明亲子关系的材料。

（2）赡养老人家庭：赡养老人对象是指购房人父母，年龄以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确定。申请赡养老人家庭住房信贷支持政策时，除提交申请贷款所需材料外，还需要提交户口簿或个人所得税申报系统截图等佐证材料。老人与子女不在同一户口内的，须提交户口簿迁入、迁出相关佐证材料或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村（居）委会出具的相关佐证材料。

（3）“多子女家庭”与“赡养老人家庭”两项条件满足其中一项条件即可，同时满足两项的按核减1套执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阳江金融监管分局）

（二十五）优化住房公积金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家庭住房套数认

定以购买、建造住房所在县（市、区）不动产登记信息为准，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合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的实际购房情况予以综合认定。购房人不属于同一个家庭的，住房套数按购房人各自所在家庭名下住房套数较多的一方的套数计算。对在同一县（市、区）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缴存人家庭，不纳入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范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十六）调整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时限。将偿还购买、建造自住住房贷款本息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的时限，由原规定的每满3期（或以上）可提取一次，调整为可按月申请提取。（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十七）对购买第二套住房阶段性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对缴存人家庭购买第二套住房或办理第二套住房“商转公”贷款的缴存职工，在阶段性政策期（2年）内执行首套房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十八）加强购房落户及子女入学保障。购买本市一手商品住房并已实际入住的，可申请办理户口迁入。其适龄子女申请入读该学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时，参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情形，由各县（市、区）按相关招生入学政策统筹安排入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

本措施适用于全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国家和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此前我市相关政策措施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6〕18号

阳江市卫生健康局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

阳卫函〔2026〕4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6〕16号。

阳江市卫生健康局

阳江市财政局

2026年9月28日

阳江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生育政策，维护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的申请、资

格确认和发放管理。

第三条 市卫生健康和财政部门负责本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制定工作。

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辖区的计划生育奖励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人员培训等工作，并将辖区内配套资金按程序纳入年度部门预算，及时开展资金发放、清算等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计划生育奖励资金保障工作。

第二章 申领范围

第四条 2015年12月31日（含31日）以前符合政策终身只生育（本办法所指的生育含合法收养）一个子女的本市户籍城镇居民，自2009年1月1日起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可以申领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参照本办法第四条申领奖励金：

（一）符合本办法第四条条件，婚姻状况发生变动后没有再生育的一方；

（二）再婚夫妻中，婚前没有生育子女，婚后只生育一个子女的一方；

（三）符合政策曾生育两个及以上子女，现存活唯一子女且其他子女均在生育子女前死亡的夫妻；

（四）终身没有生育子女，再婚后只与一个符合政策生育的未成年继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一方。

第六条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对象年龄界定以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

第三章 资金来源和发放

第七条 符合第四条、第五条的奖励对象，奖励金按每人每月80元的标准发放，从奖励对象到达规定年龄的当月计发。该奖励金不影响其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第八条 2008年12月31日前办结退休手续但2009年1月1日以后才达到本办法规定年龄的，已享受退休金加发5%或一次性领取计划生育奖励补助的不再奖励，未享受的纳入本办法的奖励范围，奖励金按每人每月80元的标准发放，从奖励对象申请的当月计发。

第九条 2009年1月1日前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达到退休年龄，因工作需要延迟到2009年1月1日后才退休，奖励金按每人每月80元的标准发放，奖励对象申请的当月计发。已享受退休金加发5%或一次性领取计划生育奖励补助的不再奖励，未享受的纳入本办法的奖励范围。

第十条 奖励资金按现行渠道市直单位（含中央、省驻阳江单位）奖励对象由市级财政全额负担。江城区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负担40%，江城区财政负担60%。其他县（市、区）财政全额负担本辖区奖励资金。

第十一条 奖励金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金融机构代为发放。代发机构应与当地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财政部门签订委托代发奖励金协议书，按要求将奖励金发放到人。

第四章 申请和资格确认

第十二条 申请。符合条件的本市城镇户籍居民可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离婚证或其他婚姻情况佐证材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承诺书、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储蓄卡或社保卡、收养证或收养公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延迟退休的单位佐证材料、一寸免冠近照2张到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居）委会〕领取并填写一式二份的《阳江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第十三条 按下列程序对奖励对象资格进行审核确认。

（一）初审。村（居）委会在接到申请人的《申请表》和相关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一次性告知，无法核实的由申请人签订承诺书。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向申请人说明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加具意见后，报送镇（街道）卫生健康部门。

（二）审核确认。镇（街道）卫生健康部门接到村（居）委会报送的奖励对象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在审核过程中，可根据需要到当地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核实情况，核实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间。镇（街道）卫生健康部门将确认的奖励对象名单报送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奖励对象的《申请表》等有关材料由镇（街道）存档一份，并将奖励对象的《申请表》等有关材料返回各村（居）委会存档一份。

（三）公示。经审核确认的奖励对象名单，应在村（居）委会向群众公示5日。群众有异议的，村（居）委会应报告镇（街道）卫生健康部门并在5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对经查证确不符合奖励条件的，由镇（街道）卫生健康部门报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后取消奖励资格。

（四）汇总。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汇总各镇（街道）的奖励对象名单及所需资金等情况，在5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

（五）告知并录入系统。各镇（街道）应及时将审核确认结果告知奖励对象本人，并将奖励对象有关资料录入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奖扶系统。

第十四条 在奖励金发放期间，奖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发放奖励金：

（一）领取奖励金后又再生育子女，造成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一）项至（三）项规定的；

（二）属于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情形领取奖励金后，因离婚而解除继父母子女关系的；

（三）户口迁出本市或转出城镇的；

（四）奖励对象死亡的。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奖励对象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至（三）项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初审单位报告，由审核单位核实后终止发放奖励金；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情形的，其遗产继承人应当履行相关手续。

发生上述情况奖励对象或其遗产继承人没有报告的，审核单位在得知其信息后应当终止发放奖励金，并收回其多领的奖励金。

第十六条 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隐瞒实情，骗取或者冒领奖励金的，取消其奖励资格，收回已领取的奖励金。

奖励对象多领奖励金的，应当退回。审核单位发现多发奖励金的应当及时通知奖励对象或遗产继承人退回，逾期没有退回的，应依法予以收回并追究其责任。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要加强政策宣传与告知，每年定期对奖励对象的资格进行核对，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见面、微信视频、读报拍照、网上认证信息共享或人口信息系统查验等灵活方式进行。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积极协助提供相关信息。奖励对象应当配合做好核对工作。对不配合核对或者失联的奖励对象，审核单位可以暂停其奖励金的发放。

第十八条 奖励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截留，否则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

附件：1. 阳江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申请表

2. 阳江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申请承诺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6〕16号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阳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angjiang.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第二批修改版）》的通知

阳城管通〔2026〕98号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按照省、市关于做好生态环境法典涉及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要求，我局对原《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第二批）》进行了简易修改，业经市司法局审查通过。现将《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第二批修改版）》印发你们，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同时废止《关于印发〈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阳城管通〔2026〕40号），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6〕17号”。

附件：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第二批修改版）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9月28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6〕17号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阳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angjiang.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阳江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阳住建〔2026〕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6〕20号。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9月30日

阳江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意见（试行）

为了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完善既有住宅的使用功能，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

本市实际，对全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第一条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应当坚持遵循自主协商、属地管理、依法加装、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二条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建设和管理等活动。

单一产权的住宅、别墅及已列入拆迁改造计划、棚改计划的住宅，不适用本实施意见。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既有住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加装电梯：

（一）具有合法权属佐证材料或者合法建设手续，已建成投入使用的非单一产权无电梯4层以上（含4层，不含地下室）住宅。

（二）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以及标准关于建筑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应急疏散等方面的规定，加装电梯后不降低既有住宅原安全水平，不降低小区及既有住宅原消防能力。

（三）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应当满足国土空间规划、文物保护、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方面的管控要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原则上应位于既有住宅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用地超出权属范围的，应当依法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人的书面同意意见。

（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意向和方案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征求所在住宅单元全体业主意见，由住宅单元房屋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加装电梯方案需要占用业主专有部分的，还应当征得该专有部分的业主同意。

第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职责牵头负责组织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城管综合执法、消防救援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加装电梯

工程业务进行联合审查。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配合做好本辖区内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政策宣传、公示公告、民意协调等工作。

物业服务企业、原房改售房单位或者业主委员会等应当依法依规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予以配合和协助。

房屋所有权人应当弘扬中华民族与邻为善、守望相助等传统美德，加强沟通协商，依法配合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第五条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以住宅单元为单位，同意加装电梯的所有业主为申请人，申请人可以委托业主代表、既有住宅原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电梯企业等其他相关单位办理加装电梯申请手续，负责加装电梯的意见统一、工程报建、设备采购、项目实施、维护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申请人应当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在资料调阅、现场勘查、开展可行性评估论证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编制加装电梯工程设计方案。

第七条 在加装电梯实施过程中，应当保障所在住宅单元全体业主的知情权，申请人就所在住宅单元加装电梯相关事宜进行充分协商。经协商表决同意的比例满足本实施意见第三条第（四）项的要求后，表决同意的业主应当签订加装电梯协议，并以书面形式达成以下事项的解决方案：

（一）明确实施主体及相关职责；

（二）明确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负责开展加装电梯工程设计方案编制、项目可行性评估论证并形成评估论证材料；

（三）加装电梯资金筹集及分摊方案；

（四）电梯的使用管理者和使用方式；

（五）电梯维护保养方式及其保养维护资金的分摊方案；

（六）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业主协商确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所需要的资金，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筹集：

（一）根据所在楼层等因素，由业主按照一定的分摊比例共同出资，分摊比例由共同出资业主协商约定；

（二）自住住房所有权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可按有关规定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

（三）原产权单位或者原房改售房单位出资；

（四）政府补助资金支持；

（五）社会投资等其他合法资金来源。

按照前款第一项，业主可以参考以下分摊比例约定资金的分摊：以第三层为参数 1、第二层为 0.5、第一层为 0，从第四层开始每增加一个楼层提高 0.1 个系数，即第四层 1.1、第五层 1.2、第六层 1.3，依此类推；同一楼层各户的出资比例可以按照业主专有部分占该层建筑总面积的比例确定。

第九条 申请加装电梯的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应当书面向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递交材料，由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方案公示，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协议、工程设计方案、可行性评估论证材料、意见反馈渠道等内容在拟加装电梯的住宅单元楼道口、小区公示栏等显著位置公示，留存公示水印照片，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二）公示期间，利害关系人对加装电梯事项有异议的，申请人可以自行协商。申请人经过自行协商仍无法与提出异议的利害关系人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请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协商或者调解。业主间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另行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解决。

（三）公示期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出具公示情况说明。经公示有异议的，还应当提供利害关系人书面同意意见、达成协议以及其他处理异议的相关材料。资料齐全后由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牵头开展联合审查，于20个工作日内出具明确的联合审查意见。加装电梯若涉及文物和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涉及管线迁移等情况，还应征求相关部门（单

位）意见。

第十条 申请办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申请表；

（二）申请人的身份佐证材料、不动产权属佐证材料。接受申请人委托代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提供受托人身份佐证材料、授权委托书；

（三）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协议、解决方案、工程设计方案、可行性评估论证材料；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加装电梯工程施工图等文件，并报送审图机构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后交付施工。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应满足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应包括建筑、消防、结构、机电等专业设计图纸内容。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土建工程施工，限额以上工程在开工前向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限额以下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开工前应当告知项目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人依法委托第三方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管理检查。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电梯，电梯安装应当依法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具有法定资质的单位负责安装。电梯安装单位应当依法在电梯安装前书面告知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报电梯监督检验。

第十四条 加装电梯工程竣工后，申请人应当依法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限额以上依法办理施工许可的，申请人应当向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限额以下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申请人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如有）等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出具竣工验收意见，并向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竣工验收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加装的电梯应当依法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取得安全合格标志后方可交付使用，申请人应当依法按照相关规定明确使用管理人，使用管理人应当依法在电梯投入使用前向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第十六条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后的维护管理，申请人可以自行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专业公司等市场主体负责。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落实电梯维护保养、日常巡查、自行检测、定期检验等使用管理工作。鼓励申请人投保电梯综合服务及责任保险。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要强化组织领导，督促相关部门落实责任，推动建立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部门协作，加强摸底排查，对辖区内具备加装电梯条件的既有住宅进行调查统计，制定实施计划，加快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第十八条 本实施意见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2年。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6〕20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2026年9月人事任免

市政府2026年9月份任命：

雷振杰　　阳江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常治涛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市政府2026年9月份免去：

张　纹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